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全文和摘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